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盈利警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告乃由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以初步審閱本集團之管理賬目為依據，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之業績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將錄得較大的虧損。在該期間虧損之增加（其中部份已被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收益所抵消），主要乃反影於香港股票市場相對淡靜的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內確認的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增加及買賣股票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淨溢利減少。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由於物業乃屬自用，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該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就本集團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該期間之業績詳情將於本集團刊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時披露。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洋先生及陳慶華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及董渙樟先生。